

“节”的流变

江隐龙

很多法律器物背后都隐藏着一段段源远流长的典故轶事。这些故事相互勾连、彼此呼应,往往能组成一道通向未来的漫长阶梯,让几千年后的人们依然能够通过种种碎片与断层品味到最古朴的文化遗产。

当人们看到法院门前雕刻的獬豸时,会想到先秦时期昙花一现的神判;当人们看到法官庭审时高高举起的法槌时,会想到曾经“官威”十足的惊堂木;甚至当人们受到冤屈时,还会情不自禁地说一声要“击鼓鸣冤”,尽管此中的“鼓”早在民国时期就已经消弭于历史……

如果将视线放到“节”,就会发现它似乎有不同的面孔:汉武帝时,苏武以中郎将持节出使匈奴,被拘于北海边牧羊。苏武持节十余年不屈以明其志,这里的节似乎是外交的凭证,代表了苏武这位外交官最后的信念。



唐代画家韩滉的《苏武牧羊图》

唐朝设节度使并赐以旌节,后以安禄山为代表的诸节度使日渐坐大以至于酿成藩镇之乱,在这里,节又成了封疆大吏号令军队的利器……

节是什么?节本身是个内涵非常丰富的器物。自三代以降经历秦汉隋唐,节在不同的王朝扮演了不同的角色——这些不同的角色,让节的历史变得生动起来,同时也为后世留下了众多精彩的典故。

节的历史,至少能够回溯至西周时期。最早关于节的文献记录见于《尚书·康诰》中的“惟厥正人,越小臣诸节”一句,其注曰:“诸有符节之臣,若为官行文书而有符,今之印章者也。”按这一解释,节为官员行文书时使用的符,相当于印章。

事实上,周节远不止于印章。节是指诸侯、采邑主所派使者所用的身份凭证,在诸侯国内或采邑内通行的使者分别使用玉质的节和角质的节。由诸侯派遣晋见天子的使者,则以本国地理特征分别使用虎形节、人形节和龙形节,盖因山地多虎、平原多人、水国多龙。虎节、人节和龙节统称使节,均为铜质——春秋战国前称铜为金,“皆金也”即是“皆铜也”。

此外,出入城门和关门用符节,运输货物用玺节,通行道路用旌节,相对于玉节、角节和使节,这三种节的实用性更强。以上六种节都规定了有效日期以便按期返回。在周朝,通行天下必须持有节,否则将无法通过检查。

节拥有如此种类,自然也需要相应的官员进行管理、分发。《周礼·地官》中有掌节一职,属于地官司徒之下,其职责为“掌守邦节而辨其用,以辅王命”。王畿内另有发放旌节的是官员怀方氏,《周礼·夏官·怀方氏》记载:“怀方氏,掌来远方之民,致方贡,致远物,而送逆之,达之以节。治其委积、馆舍、饮食。”

不同的节分别包含了君权、外交与行政审查倾向。不过,三代时期各诸侯国独立性较强,君权尚未能与秦后相比,使节一类更多带有象征意义,用于道路、关门、都鄙、货贿的

竹节反而更具实用意义。这种功能上的区别,也为节的演变埋下了伏笔。

节的演进史,在秦朝统一后发生了明显的转折。秦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官方使用“五德终始说”的王朝,因正水德,水尚黑色,故《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载秦朝“衣服旌旌节旗皆上黑”。

通过多方史料可以看出,节在秦后已经失去了周朝时尚具备的行政审查功能,转而特指周节中的旌节。郑玄在《周礼·地官·掌节》中对“道路用旌节”所作的注释为“今使者所拥节是也”,显然已经明确汉节即是周朝的旌节。唐张守节《史记正义》云:“旌节者,编毛为之,以象竹节。”可见,从形制来看,秦汉的节也保留了旌节的特征:竹竿状、竿上配旒,且有多旒。

至晚在战国时期,已经出现了通过“合节”判定节真伪的方法,如南唐徐锴所撰《说文解字系传》中言:“守国者,其节半在内,半在外。”而传的形制亦如此,《汉书·文帝纪》中同有“两行书缙帛,分持其一,出入关,合之乃得”的描述。

通过“合节”发挥功用的还有一种器物——兵符。春秋战国时期,兵符作为征调兵将的凭证出现,其形为虎,故又被称为虎符。兵符于脊上刻字后剖为两部,使用时需左右合契。

战国时期的将军平时并无调兵权,直到接到君王授权并取得兵符时才能调动军队,是故兵符相当于君主亲临。秦子婴降降时向刘邦递交了玺、符、节三器,可以看出在秦朝时三者功能不同且地位相当。而在之后的发展中,兵符与节的功能又有交错、融合之处。

秦汉以降,节成了皇权的直接代表,故皇帝授节与官员持节的互动就成为朝廷重要的治理手段。两汉之世,持节所履行的职能主要有重大政治事件、重大礼仪活动及邦交国事活动,汉武帝之后甚至出现了身穿绣衣、手持节杖和虎符的“警察组织”绣衣御史。在君权愈加集中、强大的时代,节代表的权力愈多,地位也愈

加重要——诸吕之乱中,周勃通过“矫诏持节”调兵;苏武出使匈奴死不肯失节,这些都是节重要性的体现。

而这一倾向发展的最终结果,就是东汉末年的将军假节。两汉时期虽然没有明确的授节制度,但除了车骑将军王舜等人持节迎中山王、东汉光武帝在战时拜岑彭为刺奸大将军并授节及大将军梁冀持节迎质桓二帝入宫的个例外,将军是不得持节的。黄巾之乱后,朝廷军事情形日益严峻,为加重将军统兵作战时的地位,出现了富有“时代精神”的将军假节。假者,“权以给之,不常与”,意为本没有资格,暂且给其资格,故假节的书面意义即是暂时持节。

虽然节在隋唐时期从实际层面已经渐渐淡出,但在观念层面依然深入人心。景云元年(公元710年),幽州镇守经略节度大使薛讷为左武卫大将军兼幽州都督,节度使之名渐为人所习用;次年,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节度使更成为正式的官职——虽然此时的持节已经完全是一种荣誉称号。

从周节到汉节到唐节,节的内涵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这也使得节在不同手中得以呈现出完全不同的面孔。周朝的节更近于一类功能齐备的文书凭证;秦朝、西汉的节开始单一化,成为君权的象征;东汉、三国、两晋时期,节因为军阀势力的兴起而融入了军权;南北朝至隋唐初节又因为中央集权的强盛而更具象征意义,直到在唐末节度使手中愈加弱化。而最黑色幽默的莫过于,后周归德军节度使赵匡胤称帝之后,中央集权制度日趋完善,无论是节还是兵符均不再具有实际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说,节的历史正终结于节度使手中……

随着岁月的流逝,节最终通过文化为后世所传承,晚清的外交公使行使职权,尚以持节论之,这不禁让人联想到西汉时在贝加尔湖畔牧羊十余年的苏武。当然,对于历史上的节来说,外交只是它众多功能中并不那么重要的一项罢了。

(文章摘自《检察日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市泓权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市泓权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所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泓权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泓权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市泓权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

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泓权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债务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交易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原债权银行	债权本金	利息	抵押担保情况	保证担保情况	执行情况
1	绍兴天源纸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4,340,133.73	16,735,667.09	抵押物1:绍兴大西洋车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陶堰镇二期工业园区2幢工业房产,建筑面积8900.78平方米,土地面积5009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602万元;抵押物2:绍兴大西洋车业有限公司名下绍兴市陶堰镇二期工业园区3幢房产,建筑面积4267.28平方米,土地面积5320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896万元;抵押物3:罗兰牌六色对开胶印机提供抵押,最高抵押金额380万元。	绍兴大西洋车业有限公司、颜吉晓、沈斌、浙江日尔成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
2	杭州傲度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1,303,242.39	10,363,123.08	无	澳福纺织(杭州)有限公司、章江江、周丽君、滨海宝利德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戴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
3	杭州恒合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8,886,916.39	15,813,790.12	无	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国庆、浙江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国庆、赵光明、张云彩	执行
合计			54,530,292.51	42,912,580.29			

注:1.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息实际金额或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707 1538111420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市泓权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西文新罚决字(2023)第000210号

当事人:毛卫琴,性别:女,出生日期:1976年4月5日,公民身份号码:33012719760405272X,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化新村12幢

滕庆江,性别:男,出生日期:1967年1月11日,公民身份号码:330623196701113579,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化新村12幢

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化新村12幢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3年7月1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毛卫琴、滕庆江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化新村12幢实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在房屋东南侧及东侧搭建了一个钢结构,其中东南侧结构长3.05米,宽1.73米;东侧长11.31米,宽0.86米,(阳台面积计一半)。合计面积约为10.04平方米,钢结构,已建成。经调查证实,文化新村12幢房屋东侧及南侧钢结构违建建于2017

年4月份,上述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进行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信访交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2、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当事人违法建设的事实及现场状况;
3、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现场勘验图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涉案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面积等情况;
4、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涉案建(构)筑物等现场状况;
5、房产信息1份,证明该户产权信息情况及合法建筑物情况;
6、建筑施工图1份、现场测绘资料,证明合法建筑情况;
7、违建示意图1份、测绘成果图,证明违建所处位置、面积等情况。

8、2023年7月1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案违法建设时间、地点、建设情况等事实。

9、规划局工作联系函,证明本案违建未取得规划审批。

10、当事人身份证明2份及授权委托书一份,明确了当事人身份信息。

11、文书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1份,明确了文书送达方式及地址。

2023年12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西文新办罚告字[2023]第000210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毛卫琴、滕庆江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化新村12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合计面积约10.04平方米的扩建建筑)。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5日